2022年度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查处全市林区范围内发生的涉林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以及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案件。

(三)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授权及市林业局授权查处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四)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和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规划，贯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措施，组织实施森林防火项目设施建设。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森林公安局现有政法编制10名。领导班子职数为3名，其中：局长1名，政委1名，副局长1名。现有在编在岗人员9名。我局内设股室3个，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股室分别是综合股、消防股、刑侦治安大队。

(一)综合股

协助局领导实施指挥调度，负责公文处理、会务组织、档案管理、车辆调度、后勤接待、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负责党务工作;负责开展森林法制宣传、咨询工作;负责行使警务督察职责。

(二)消防股

贯彻落实上级森林防火工作指示，检查、指导全市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和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三)刑侦治安大队

负责查处全市涉林刑事案件和林业治安、行政案件，掌控林区社会治安信息，处置林区突发事件;负责枪支、弹药的保管和调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7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18万元，增加24.20%，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长江大保护的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5.2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54万元，占93.7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72万元，占6.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58万元，占66.81%；项目支出94.69万元，占33.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50

万元,增加20.3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长江大保护的项目资金及调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25万元，增加17.19%，主要是增加了长江大保护的项目资金及调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55.38万元，占95.45%；农林水支出3.52万元，占1.32%；住房保障支出8.63万元，占3.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6.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7%，其中：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48.54万元，比上年增加1.2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7.43万元，比上年增加7.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比上年减少18.95万元，资本性支出3.29万元,项目支出88.28万元。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8.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51万元、津贴补贴45.33万元、奖金25.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1万元、住房公积金13.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0%，主要包括办公费0.90万元、邮电费2.89万元、差旅费0.40万元、维修（护）费5.51万元、公务接待费2.38万元、工会经费1.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7万元，资本性支出3.2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0万元，增少37.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招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28%；与上年相比减少0.45万元，减少14.8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8万元，占47.8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9万元，占52.1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62批次633人次，主要是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保养及加油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1万元，增加53.52%。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标准提高。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培训费预算0万元和会议费0万元。支出决算培训费和会议费为0元，本年度未集中开展培训与会议。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价值16.66万元；电脑14台，价值5.2万元；其他通用设备53台（套），价值11.99万元；资产总价值33.85万元,已提折旧15.44万元,净值为18.41万元。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森林防火专项资金7万元，到位资金7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帐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因地制宜，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森林防火意识深入人心。重点宣传森林防火政策法规、森林防火基本常识和应急避险知识等。利用公开信、宣传袋、宣传牌的形式，7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用完。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用于森林防火宣传的资料印刷，多渠道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大力营造森林防火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宣传牌的设立，提高了我市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我市达到了10年森林火灾零发生的记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查处全市林区范围内发生的涉林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以及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案件。

(三)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授权及市林业局授权查处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四)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和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规划，贯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措施，组织实施森林防火项目设施建设。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森林公安局现有政法编制10名。领导班子职数为3名，其中：局长1名，政委1名，副局长1名。现有在编在岗人员9名。我局内设股室3个，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股室分别是综合股、消防股、刑侦治安大队。

(一)综合股

协助局领导实施指挥调度，负责公文处理、会务组织、档案管理、车辆调度、后勤接待、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负责党务工作;负责开展森林法制宣传、咨询工作;负责行使警务督察职责。

(二)消防股

贯彻落实上级森林防火工作指示，检查、指导全市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和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三)刑侦治安大队

负责查处全市涉林刑事案件和林业治安、行政案件，掌控林区社会治安信息，处置林区突发事件;负责枪支、弹药的保管和调配。

**3、部门预算人员构成**

截止2022年01月（预算编制时间），我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9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9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总结**

2022年以来，我队切实履行打击涉环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的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我局共立刑事案件18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7人，其中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6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3人，其中破获团伙案件6起；立滥伐林木案2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其中破获团伙案件1起；指导办理非法狩猎案3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其中破获团伙案件1起；行政拘留污染环境违法嫌疑人1人。在益阳市森林公安局“生态三湘”专项打击行动中帮助我局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2年度收入总额16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52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本年支出总额166.52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141.52万元，占比84.99％，项目支出25万元，占比15.01％。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及森林防火宣传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收入实际完成166.52万元，比上年减少10.9万元，减少6.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1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90％，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财务在2022年预算时漏填公务接待费，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2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新车0台。

我局各项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日常管理、支出管理、接待管理、车辆管理、其他费用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度基本支出141.52万元（财政拨款141.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1.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6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度项目支出25万元，主要项目包括：森林防火项目7万元，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森林公安办案经费18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日常办公办案各项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度组织实施的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价值16.66万元；电脑14台，价值5.2万元；其他通用设备53台（套），价值11.99万元；资产总价值33.85万元,已提折旧15.44万元,净值为18.41万元。

我局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有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职责。在资产处置方面，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无私自违规处置资产的现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2年度支出总额16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2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2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及森林公安日常办公办案各类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有森林防火项目、森林公安办案工作经费2个项目资金，共计支出25万元。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单位项目均为工作经费类项目。森林防火项目是指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经费；森林公安办案专项费目是指用于保障森林公安开展办案工作的经费。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收入25万元，支出2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率100％。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在资金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无挪用项目资金问题。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度组织实施的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4．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项目绩效为防灾减灾专项资金，从绩效预期目标、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跟踪，较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从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安排是合理可行的，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做到能省就省，绝不乱用，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本年度，积极高效完成了项目实施，在经济效益上，达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的，为木材采伐、森林旅游、溯溪漂流、涉林企业安全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在社会效益上，通过积极作为，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共侦破各类案件102起；在生态效益上，使浏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9.1％；在可持续影响上，使群众满意率达到98％以上。

**（2）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以来，我队切实履行打击涉环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的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我局共立刑事案件18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7人，其中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6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3人，其中破获团伙案件6起；立滥伐林木案2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其中破获团伙案件1起；指导办理非法狩猎案3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其中破获团伙案件1起；行政拘留污染环境违法嫌疑人1人。在益阳市森林公安局“生态三湘”专项打击行动中帮助我局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及自查自纠行动，有效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中，经济科目不能完全按照预算编制的执行，主要原因是在实际业务发生中，有些费用不能完全精准预估。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我局在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一直坚持思想重视、制度健全、责任明晰、跟踪验收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对于重要项目、重要资金的安排使用做到事前计划、事中监管、事后评估。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监督到位，项目总体情况良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分得分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见附表。